罪犯张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29号

　　罪犯张平，男，1978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5日作出(2006)漳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复字第7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张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6年12月1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9年4月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15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2011年10月1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82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0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4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8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9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4日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65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82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431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张平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